

证券代码：430289

证券简称：华索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充披露增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的更正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背景说明

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披露增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的公告》。在事后检查中，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部分文字错误。公司对增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进行了全面检查及梳理并予以更正，如下所示。

#### 二、更正内容

认购人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更正前）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更正后）
萍乡皓熙 汇达新能 源产业投 资基金(有 限合伙)	<p><b>业绩承诺与责任：</b></p> <p>(1) 乙方与丙方承诺在不继续进行股权融资的条件下（员工股权激励除外）丙方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3,250万元、4,200万元，最终实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的90%，则视为丙方完成经营目标。</p> <p>(2) 如果丙方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90%，则丙方应按照认购方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当年补偿甲方。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90%-经审计后的净利润）*甲方持股比例；</p> <p>(3)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的业绩补偿书面通知后，应当在2个月内履行本条规定的义务。若乙方未能按照本条约定时间履行业绩补偿责任，则乙方应当承担未补偿金额所产生的罚金，罚金金额=【未补偿金额*违约天数*0.05%】，并且要继续履行补偿义务直至补偿完毕为止。</p>	<p><b>业绩承诺与责任：</b></p> <p>(1) 乙方与丙方承诺在不继续进行股权融资的条件下（员工股权激励除外）丙方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3,250万元、4,200万元，最终实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的90%，则视为丙方完成经营目标。</p> <p>(2) 如果丙方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90%，则乙方应按照认购方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当年补偿甲方。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90%-经审计后的净利润）*甲方持股比例；</p> <p>(3)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的业绩补偿书面通知后，应当在2个月内履行本条规定的义务。若乙方未能按照本条约定时间履行业绩补偿责任，则乙方应当承担未补偿金额所产生的罚金，罚金金额=【未补偿金额*违约天数*0.05%】，并且要继续履行补偿义务直至补偿完毕为止。</p>

北京厚持 投资有限 公司	<p><b>股份转让：</b></p> <p>(1) 未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文件上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或连续三年业绩未达标，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认购在在丙方持有的股份比例收购甲方所持有的丙方全部或部分股份；股份收购价格以甲方投资总额+按照 10%年息所计算得出的利息（不计复利）；</p> <p>(2) 甲方与乙方/或丙方在甲方股份收购书面通知送达后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及工商变更登记工作；</p> <p>(3) 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协议规定完成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及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应当按照股份转让价格的每日 0.05%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要继续履行相关义务；</p> <p>(4) 若乙方未能按照协议完成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每逾期一天，应当按照未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每日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p><b>股份转让：</b></p> <p>(1) 若丙方未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文件上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或连续三年业绩未达标，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在丙方持有的股份比例收购甲方所持有的丙方全部或部分股份；股份收购价格以甲方投资总额+按照 10%年息所计算得出的利息（不计复利）；</p> <p>(2) 甲方与乙方/或丙方在甲方股份收购书面通知送达后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及工商变更登记工作，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股份收购书面通知送达后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转让款项支付。丙方及乙方均对其他方在本条款下的股份收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3) 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协议规定完成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及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应当按照股份转让价格的每日 0.05%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要继续履行相关义务；</p> <p>(4) 若乙方未能按照协议完成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每逾期一天，应当按照未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每日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公司关于补充披露增资补充协议的其余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关于补充披露增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在日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

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